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贵银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449.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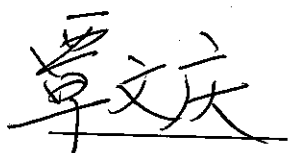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27461.40	8032.14	5073.22	13105.36	47.72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347.30	5344.06	-	5344.06	30.80
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24159.20	-	-	-	-
合计	68967.90	13376.20	5073.22	18449.42	26.75

合计	68967.90	13376.20	5073.22	18449.42	26.7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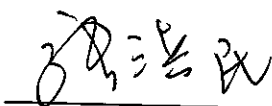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天健审[2014] 2-22 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49.4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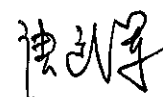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覃文庆



张洪民



唐武军

2014 年 2 月 27 日